



“尼康在中国” 2013 视界 摄影活动

“NIKON IN CHINA” 2013
INTERNATIONAL VIEW PHOTOGRAPHY ACTIVITY

主 办

上海市摄影家协会

尼康映像仪器销售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承 办

《上海摄影》杂志

2013

“尼康在中国” 2013·视界 摄影活动征稿启事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摄影家协会
尼康映像仪器销售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承办单位：《上海摄影》杂志

组织委员会：

主 任：穆端正（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副主席、上海市摄影家协会主席） 金子博明（尼康映像仪器销售（中国）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）

副主任：雍 和（中国摄影家协会副主席）

陈海汶（中国摄影家协会理事、上海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）

宋济昌（上海市摄影家协会副主席）

杜家美（上海市摄影家协会秘书长）

杨元昌（《上海摄影》艺术总监、副主编）

秘书长：陈海汶（兼）

评选委员会：由专家组成

活动办公室：

主 任：张小明（《上海摄影》杂志策划总监）

副主任：徐德宏（《上海摄影》杂志责任编辑）、张运榜（《上海摄影》杂志责任编辑）

联 络：黄 煜（《上海摄影》杂志运营主管）

办公室设在《上海摄影》编辑部内（上海华山路351弄3号，邮编：200040）联系电话：021-62484702-22

宗 旨：

“尼康在中国”2013·视界摄影活动，旨在通过摄影创作、照片征集、出版画册、举办展览，让世人进一步了解世界人文生态环境、保护自然风光的业绩，寻觅历史文化积淀的路径，从摄影的视角观看人文自然风光的变革……

一、参加对象：社会公众（不受国籍及年龄限制，中外人士均可报名参加）。

二、征稿内容：充分体现“尼康在中国”2013·视界摄影活动的主题；摄影作品应与社会、现实、历史、人的精神追求相结合，描绘世界的自然风光。通过和谐社会、美丽家园、劳动生活、人文环境等，以多层次、多方位、多角度反映各国人民的精神风貌和独特的文化底蕴等内容。

三、征稿要求：

◆ 投稿为照片（不收电子文件和底片）。

◆ 来稿须在信封上附上：“尼康在中国”字样。

◆ 参加作品需本人拍摄，并用实名（身份证上的姓名）投稿。

◆ 投稿照片尺寸为7英寸；宽幅照片尺寸高度不得大于5英寸，宽度不限；组照每组不超过4幅，印制在一幅10英寸的照片内。组照按1幅计算。

◆ 投稿数量不限。

◆ 投稿照片须在背面正下方（以此确定照片上下）贴上“尼康在中国”2013·视界摄影活动登记表（获取方式请见下文）。

◆ 参加作品不能装裱。

◆ 本次活动不收参赛费，来稿的邮寄费和作品制作（扫描、打印、输出等）等费用自理。

四、活动登记表获取方式：

网络下载：尼康公司官方网站下载www.nikon.com.cn

信件索取：信件内附上写有索取者详细地址的标准回函信封，并贴足邮资，邮寄至：上海市华山路351弄3号，邮编：200040 《上海摄影》杂志编辑部，并注明“索取活动登记表”字样。

自行制作：根据公布活动登记表样式，在作品背面可以自行标明作品标题、作者姓名、通讯地址及邮编、联系电话（手机）号码，并签名认可活动规章。

咨询电话：021-62484702-22。邮箱：shszyz@126.com

五、来稿请寄（送）：

《上海摄影》杂志编辑部：上海市华山路351弄3号，邮编：200040。

六、截稿日期：截稿日期为2013年12月10日。

七、评选时间：

活动评选预计在2013年12月中旬；作品入选者组委会将另行通知并确认领取奖品资格；入选者名单将于活动闭幕后公布在尼康官方网站www.nikon.com.cn 及各专业媒体和其他网站上；未入选者不再另行通知。

八、入选者的礼品设置：

金牌收藏作品（1名）：尼康数码单反相机D800 1台、AF-S 尼克尔 24-120mm f/4G ED VR 1支

银牌收藏作品（3名）：尼康数码单反相机D7100套机（含AF-S DX 尼克尔18-105mm f/3.5-5.6G ED VR 镜头）1套

铜牌收藏作品（5名）：尼康数码单反相机D3200套机（含AF-S DX 尼克尔18-55mm f/3.5-5.6G VR 镜头）1套

优秀作品（10名）：尼康可换镜头数码相机 尼康 1 J1套机（含1 尼克尔 VR 10-30mm f/3.5-5.6镜头）

入围作品（100名）：尼康礼品1份

· 组委会有权以同等价值奖品替换以上所有奖品而不事先通知，所获奖品涉及的税金等问题，由作者自理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组委会有权以相近价值礼品替换以上所有礼品而不事先通知，所获奖品涉及的税金等问题，由作者自理，组委会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九、附 则：

◆（1）主办方有权委托他方使用本次摄影活动的收藏作品、入选作品（包括展览、印制画册、影视及商业宣传等，不另付稿酬）；除获奖、入选作品以外的投稿作品如被使用，由使用方支付稿费。（2）所有作品均不退稿。（3）投稿作品中涉及肖像权、真实性等法律事宜均由作者本人负责。（4）纪实作品不得修改原始影像等。（5）获奖作品在公布前一周，将在网上公示，如发现造假、剽窃、冒用他人作品一律取消获奖资格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
◆ 作品入选者由主办单位颁发证书。

◆ 凡参与活动者均被视为已阅并认可本简章。

◆ 投稿作品必须为投稿者本人所摄，作品中涉及肖像权、著作权等法律事宜均有本人自负。

◆ 活动组委会拥有本次活动的解释权。

◆ 活动组委会有权取消违规作品的入选资格并保留追究后果的权利。

◆ 本次活动作品不退稿。

“尼康在中国” 2013·视界摄影活动组委会

“尼康在中国” 2013·视界 摄影活动登记表

（复印有效，请粘贴于每副照片背面）

编号（由组委会填写）：

拍摄地点				拍摄时间	
作品标题		作者			
联系地址		邮编		联系电话	
◆ 声明：本人已明确并同意本次活动征稿启事中的各项规定，同时对所投稿作品的版权、肖像权、著作权负责。本人允许主办方有权（或主办方授权的第三方）使用本次摄影活动的获奖作品（包括展览、印制画册、影视、商业宣传及其他宣传品等，不另付稿酬）。					
（如无本人签名，作品视为无效）签名：				2013年 月 日	